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於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儘管受到全球芯片短缺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業績穩健，創新業務快速增長，海外業務持續恢復，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197億元，同比增長約12.2%。

受益於創新業務增長以及「數字金邦達」戰略所帶來的運營效率的提升，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897億元，同比增長約19.2%，毛利率同比提升1.8個百分點，實現營業利潤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6%。

受美元對人民幣貶值造成賬面匯兌損失影響，本集團於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6.6%。若剔除匯兌損益產生的賬面損失，淨利潤同比增長約7.2%。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08億元，同比增長約10.1%；平台及服務板塊保持增長勢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89億元，同比增長約15.1%。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折合約人民幣2.1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港幣3.0仙，折合約人民幣2.7分)。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中期」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619,688	552,453
銷售成本		(430,007)	(393,360)
毛利		189,681	159,093
其他收入		24,592	33,5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14)	13,173
研發成本		(55,344)	(49,5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240)	(45,056)
行政開支		(20,089)	(17,899)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回		2,427	1,222
應收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25)	(1,246)
財務成本		(398)	(4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回		—	1,5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7,890	94,322
所得稅費用	6	(9,528)	(12,323)
期內利潤		68,362	81,9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92)	1,3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570	83,314
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9,050	82,084
非控股權益		(688)	(85)
		68,362	81,99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258	83,399
非控股權益		(688)	(85)
		67,570	83,31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8	8.4分	9.9分
— 攤薄	8	8.4分	9.9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4,102	365,212
使用權資產	9	39,698	41,920
投資物業	9	52,931	54,582
商譽		1,375	1,375
無形資產	9	954	2,0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8,513	9,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587	76,984
銀行定期存款		101,19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3,358	556,53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21,155	190,375
應收貨款	11	393,299	271,046
合同資產	12	13,999	13,512
其他應收和預付款		30,842	21,3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0,407	256,7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724	166,971
銀行定期存款		528,123	724,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09	376,578
流動資產總額		1,761,758	2,020,730
資產總額		2,535,116	2,577,2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92,362	1,192,362
儲備		777,210	803,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9,572	1,996,109
非控股權益		739	1,427
權益總額		1,970,311	1,997,536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72	11,360
遞延稅項負債		<u>24,695</u>	<u>21,75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867</u>	<u>33,1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388,779	365,428
合同負債		39,705	50,864
其他應付款		69,281	96,940
租賃負債		6,982	5,150
政府補貼		1,858	1,858
應付所得稅項		<u>24,333</u>	<u>26,368</u>
流動負債總額		<u>530,938</u>	<u>546,608</u>
負債總額		<u>564,805</u>	<u>579,727</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2,535,116</u>	<u>2,577,26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同時融合創新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為金融、政府、衛生、交通、零售等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數字化設備、系統平台、智能自助設備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邦達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盧閏霆先生，彼亦是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作說明。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19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要求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載有之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信息，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皆來自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之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中之聲明。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除所得稅費用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會計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所得稅率的估計來確認的之外，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所得稅估計及下述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a) 本集團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採納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年度期間開始或 之後生效
共同控制之合併的會計處理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修訂稿)	2022年1月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之前的 所得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2年1月1日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22年1月1日
參考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	2022年1月1日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2020年)	2023年1月1日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2023年1月1日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2023年1月1日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之修訂	尚未確定

本集團已對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進行了評估。預計這些都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按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嵌入式 軟件和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和服務種類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360,823	—	360,823
數據處理	—	116,123	116,123
數字化設備	—	142,742	142,742
總計	<u>360,823</u>	<u>258,865</u>	<u>619,688</u>
地區市場			
海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40,380	9,988	50,368
中國內地	320,443	248,877	569,320
總計	<u>360,823</u>	<u>258,865</u>	<u>619,688</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嵌入式 軟件和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和服務種類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327,641	—	327,641
數據處理	—	85,881	85,881
數字化設備	—	138,931	138,931
總計	<u>327,641</u>	<u>224,812</u>	<u>552,453</u>
地區市場			
海外及香港和澳門	33,990	8,623	42,613
中國內地	293,651	216,189	509,840
總計	<u>327,641</u>	<u>224,812</u>	<u>552,453</u>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公司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主席審閱，以利於分配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需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嵌入式軟件和
安全支付產品 — 製造和銷售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平台及服務 — 融合創新金融科技，為金融、政府、衛生、交通、零售等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數字化設備、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數字化設備的銷售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而數據處理服務的收入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和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取得其收入。因為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實行單獨管理。出於分部匯報之目的，相似性質的產品的分部已合併作為一個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收入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360,823	327,641	83,208	77,186
— 平台及服務	258,865	224,812	106,473	81,907
	<u>619,688</u>	<u>552,453</u>	<u>189,681</u>	<u>159,093</u>
其他收入			24,592	33,5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14)	13,173
研發成本			(55,344)	(49,5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240)	(45,056)
行政開支			(20,089)	(17,899)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回			2,427	1,222
應收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25)	(1,246)
財務成本			(398)	(4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回			—	1,5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7,890</u>	<u>94,322</u>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5.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增加)：		
董事酬金	5,276	5,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0	1,986
員工成本	95,004	83,972
存貨成本	350,913	315,318
政府資助(附註i)	(2,936)	(6,424)
增值稅退稅(附註i)	(7,912)	(9,184)
利息收入(附註i)	(12,875)	(15,9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附註ii)	(1,829)	(1,1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虧損／(收益) (附註ii)	4,557	(1,366)
其他應付款撥回之收益(附註ii)	(4,964)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附註ii)	6,901	(11,807)
存貨撥備	(3,469)	10,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03	17,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53	4,777
無形資產攤銷	1,143	1,143

附註：

- (i) 政府資助、增值稅退稅以及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虧損／(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和其他應付款項撥回之收益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424)	(9,927)
香港利得稅	(3,282)	(2,272)
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	(9,412)
	<u>(5,706)</u>	<u>(21,611)</u>
遞延稅項	<u>(3,822)</u>	<u>9,288</u>
所得稅費用	<u><u>(9,528)</u></u>	<u><u>(12,323)</u></u>

所得稅費用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會計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所得稅率的估計來確認的。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對於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幣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幣利潤的部分的利得稅率為16.5%。無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則繼續統一以16.5%為利得稅率。相應地，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之首2,000,000港幣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香港利得稅應用8.25%計算，超過2,000,000港幣部分的香港利得稅則應用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境外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利潤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金邦達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利潤遞延稅項責任已按5%的稅率計提。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21年3月24日宣派） (2019年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20年3月23日宣派）)	<u>67,711</u>	<u>75,938</u>
2020年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21年3月24日宣派） (2019年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20年3月23日宣派）)	<u>27,084</u>	<u>45,563</u>

本中期後，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折合約人民幣2.1分），參照本中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7,349,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3.0仙（折合約人民幣2.7分），合共約人民幣22,379,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後擬派的股息不會計入於2021年6月30日的負債。

8.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69,050</u>	<u>82,084</u>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年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未經審計)	2020年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未經審計)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附註)	<u>825,415</u>	<u>826,407</u>

附註： 計算兩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時，均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目下由獨立信託公司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之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於本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489,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人民幣33,772,000元）及人民幣1,73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人民幣711,000元），而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並無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無）。

10. 存貨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160,935	127,110
半成品	3,030	5,974
成品	109,491	113,061
	273,456	246,145
減：壞賬準備	(52,301)	(55,770)
	<u>221,155</u>	<u>190,375</u>

11. 應收貨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貨款	397,749	277,939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4,450)	(6,893)
	<u>393,299</u>	<u>271,046</u>

附註： 在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對減值虧損撥備的估算所採用輸入數據和假設基準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是一致的。

應收貨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發票一般於開具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由客戶支付。按貨物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0-90日	276,453	186,187
91-180日	54,375	32,776
181-365日	29,939	21,756
超過一年	32,532	30,327
	<u>393,299</u>	<u>271,046</u>

12. 合同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3,395	4,045
數字化設備	10,604	9,467
	<u>13,999</u>	<u>13,512</u>

合同資產主要指在報告期發出產品有質保條件時，本集團對未開票收款部分擁有之權利。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則轉為應收貨款。通常質保期為6個月至1年。

13.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貨款	233,735	257,995
有抵押應付票據	155,044	107,433
	<u>388,779</u>	<u>365,428</u>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開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0-90日	351,952	309,775
91-180日	33,947	47,390
181-365日	1,513	5,849
超過一年	1,367	2,414
	<u>388,779</u>	<u>365,428</u>

14.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833,561</u>	<u>1,499,498</u>
		人民幣千元
顯示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經審計)及 於2021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u>1,192,36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乘勢而上、未來可期

2021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穩定恢復態勢。同時，金融監管成為2021年重要的政策主線之一，國家層面多次強調穩槓桿、防風險，反對不正當競爭，多個國家部委強化監管政策以促進創新行業規範健康發展。互聯網金融泡沫得到有效的遏制，銀行在國家金融體系中的核心地位得到進一步強化。在利好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業績穩中向好，乘勢而上，加速了在新技術、新業態領域的佈局步伐，未來值得期待。

業績回顧

於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儘管受到全球芯片短缺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業績穩健，創新業務快速增長，海外業務持續恢復，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197億元，同比增長約12.2%。

受益於創新業務增長以及「數字金邦達」戰略所帶來的運營效率的提升，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897億元，同比增長約19.2%，毛利率同比提升1.8個百分點，實現營業利潤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6%。

受美元對人民幣貶值造成賬面匯兌損失影響，本集團於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6.6%。若剔除匯兌損益產生的賬面價值損失，淨利潤同比增長約7.2%。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08億元，同比增長約10.1%；平台及服務板塊保持增長勢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89億元，同比增長約15.1%。

財務狀況穩健、現金流充沛、流動性良好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優勢。2021年上半年，這一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6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共計約人民幣13.9億元，為本集團在新技術、新業態的投資提供了充足的儲備。

以穩健、可持續的業績回饋股東，創造共享價值是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自2013年上市至2020年末，本集團已經累計分紅港幣約10.3億元，其累計派息率達到59.9%。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折合約人民幣2.1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港幣3.0仙，折合約人民幣2.7分）。

業務分析及展望

2021年，中國成為全球最快復甦的主要經濟體之一，中國經濟呈現出持續恢復、向好增長的態勢。同時，全球智能化、數字化發展趨勢進一步加速，充分利用數字化技術推進線上化和無接觸的經濟活動，正在成為中國政府以及社會各重點行業尤其是金融行業的共識。本集團迎來了良好的外部宏觀經濟環境。

金融監管成為2021年的宏觀政策主線。「嚴監管」成為國家層面的高壓態勢，互聯網金融的「虛火」得到有效抑制，銀行進一步鞏固其在金融體系中的核心地位，也必將在支付和信貸兩個領域發揮更進一步的主導作用。

本集團過往近三十年的發展歷程中的核心業務邏輯在於，以創新科技助力安全支付產業生態圈的建立和成長，以創新科技助力銀行等金融機構更好的發揮支付和信貸職能。展望未來，銀行和信用卡組織，正在圍繞支付和信貸不斷創新求變，不斷強化其在國家金融體系中的核心地位。這不僅為產業生態圈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動力，也為本集團創造了良好的產業發展環境。

基於對外部宏觀經濟環境和產業發展環境的深入研究，通過反覆的科學論證，本集團2021年初明確了「推動數字化、平台化，深化金融科技創新」的整體發展戰略，在鞏固和發揚傳統業務能力優勢的基礎上尋求增長機會，同時借勢主要金融行業客戶數字化轉型的契機，建設數字化業務平台，通過產業合作打造數字化金融科技業務生態，利用生態的力量獲得新業務增長的來源。

這一戰略正在逐步落實。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台及服務板塊業務保持快速增長，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589億元，同比增長約15.1%。

本集團將重點從以下四個方面進一步推進整體戰略的實施和落地。

第一、 強化安全芯片操作系統的技術優勢，進軍數字貨幣等新興領域

安全芯片操作系統不僅應用於金融支付，也同樣適用於數字貨幣、交通、社保、手機支付、汽車電子、智能家居、物聯網、電子錢包等等領域。安全芯片和操作系統，兩者相互配合共同構建開放式的安全應用生態體系，從而保障安全、便利民生。安全芯片操作系統成為本集團進入這些新興領域的重要基礎，安全芯片模塊也為本集團創新業務發展拓展了新的空間。

本集團深耕安全芯片領域近三十年，積累了堅固的技術基礎和豐富的應用經驗。本集團成功將安全芯片領域的創新技術應用於金融場景，成功推出中國第一個網銀U-Key、中國第一張EMV支付卡、全球首張加載中國芯片的EMV支付卡、全球首張單一芯片同時滿足國際通用和特殊安全算法需求的支付卡等創新產品，並在金融卡領域成功取得了市場領先地位。目前，本集團正在通過針對性的產品研發，增強安全芯片的功能，進一步擴展安全支付產品在社保、零售、電信、交通等領域的應用，從而不斷強化市場領先地位。

基於多年的技術積累，本集團推出了獨立自主的安全芯片操作系統。這一系統平台具備自主知識產權，安全可控，杜絕潛在的安全風險，運算速度、安全性能均處於世界領先水平。2021年6月，本集團獲得全球移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的安全認證，可在物聯網和電信相關領域進一步推廣安全芯片操作系統的應用。

數字貨幣是安全芯片應用的重點領域。中國有望成為全球首批發佈數字貨幣的國家之一，本集團緊隨國家發展戰略，以安全芯片操作系統為抓手，圍繞典型應用場景，重點發展數字貨幣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

第二、 建設UMV平台，打造數字化金融科技業務生態

UMV平台充分利用本集團過往近三十年所積累的客戶資源、技術、經驗、品牌形象、供應鏈、渠道等寶貴資產，打造金融支付產品全產業鏈的創新生態圈，為本集團創新發展增添更加充沛的新動力。

UMV平台採用SaaS模式，充分運用AI人工智能、圖像處理、區塊鏈、5G、3D、AR等前沿技術，實現全流程服務能力，致力建立連結銀行信用卡業務和消費群體的一站式服務平台。目前UMV平台已經在銀行卡個性化服務、3D展示、AI內容審核、銀行卡運維管理、推廣獲客等領域為客戶提供服務。2021年上半年，UMV平台已經上線或簽約多家銀行、社保及交通客戶，如中國農業銀行、浦發銀行及北京銀行等。

未來，UMV平台將繼續聚焦金融行業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需求，針對性地引入和鏈接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匯集更多產業生態力量，擴充產品和服務能力，高效助力銀行客戶數字化轉型。

第三、 加速應用場景擴張，推動智能設備的規模增長

智能自助設備業務是本集團集中優勢資源加速推進的創新業務。《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要加快數字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智能自助設備的發展契合未來社會的數字化轉型趨勢，同時也契合經濟社會活動「無接觸化」的升級要求。

智能自助設備的發展與本集團既有競爭優勢形成了較好的協同，充分利用客戶資源，聚焦細分市場需求，且與UMV平台實現銜接和互動。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投入研發資源，強化在軟件系統、人工智能圖像處理方面的核心技術優勢，進一步擴大在金融社保領域的市場份額，同時成功進入多個新興領域。受益於全球智能化的趨勢，智能自助設備業務預計將持續增長態勢，未來仍有較大發展空間。

第四、 強化數字化、平台化模式，助力海外市場擴張

海外市場的發展是本集團重要的業務增長來源之一。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含海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業務持續恢復，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8.2%。

為了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持續負面衝擊，本集團進一步強化數字化和平台化模式應用，利用數字化手段擴展市場覆蓋，通過平台化模式提升產品質量，努力提升海外市場的業務規模。

首先，加強數字化營銷推廣和產品銷售。在國際旅行嚴重受限的情況下，本集團利用數字化手段，通過線上論壇和產品展銷等方式與客戶進行溝通交流，擴大目標市場的覆蓋面，並創新性地在安全支付產品和智能自助設備相關業

務領域引入線上產品展示、線上訂單管理、遠程設備監測等手段，確保業務優勢，並持續穩定發展。

其次，借助金融科技生態平台擴展海外產品能力。背靠中國內地領先全球的金融科技業務市場，本集團全力打造的數字化金融科技業務UMV平台，為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提供了高效的產品動力和強大能力保障。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關注金融行業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需求，鞏固傳統業務優勢並繼續放大價值規模。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快推進本集團自身的數字化轉型，加大安全芯片產品研發的資源投入和力度，通過打造生態化平台，以持續的戰略發展轉型迎接行業變革的浪潮，實現集團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

由本集團承建的「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正式投入運營。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計劃打造在粵港澳大灣區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金融科技園區，吸引一批金融科技類的重點項目和核心人才在此集聚，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產業落地發展和為新興金融科技場景運用提供良好的實體平台。

作為深耕金融行業近三十年的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緊隨國家戰略發展步伐，助力大灣區各城市之間跨領域、跨地域的融合發展。「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是大灣區首個「5G+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示範基地，將強化本集團的科技優勢，充分發揮大灣區地理位置優勢，吸引人才，充分利用基礎配套設施，形成金融科技產業的核心競爭力，以最為先進的技術理念，強化5G等新興科技與金融深度融合，契合並引領數字經濟產業發展。

期後事項

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息

2020年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21年3月24日宣派）

（2019年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20年3月23日宣派））

<u>67,711</u>	<u>75,938</u>
---------------	---------------

2020年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21年3月24日宣派）

（2019年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20年3月23日宣派））

<u>27,084</u>	<u>45,563</u>
---------------	---------------

本中期後，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折合約人民幣2.1分），參照本中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7,349,000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港幣3.0仙，折合約人民幣2.7分，合共約人民幣22,379,000元）。本次中期股息將付予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股息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5.0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833.3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新產品及服務研發、公司合營與收購、中國境外市場拓展、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存入銀行賬戶。本公司已經且將按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和比例使用所得款淨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拓展計劃。本集團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保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總共約人民幣1,237.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佔比約60.3%，約人民幣747.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4.0百萬元)，美元及港幣等佔比約39.7%，折合約人民幣490.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0.7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為銀行保本結構性存款，其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人民幣50.4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應收貨款合計為約人民幣393.3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1.0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45.1%。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應收貨款的回款高峰集中在年末。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761.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20.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降低約12.8%。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約3.3（於2020年12月31日：約3.7），流動性良好。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無）。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約22.3%（於2020年12月31日：約2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營運開支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開支以美元和港幣結算。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控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約人民幣33.8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於固定資產和在建工程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1百萬元）。

資產之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之銀行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0百萬元)已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在環保及社會層面進行管理、監控、建議及報告工作。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及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1,570名(於2020年12月31日為1,647名)員工，較2020年年末減少77人。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潛力的員工。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工作員工，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對本集團於海外工作員工，亦按照當地法律要求購買保險等計劃。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永森先生（主席）、葉淥女士及楊賡先生，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21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吳思強先生、盧威廉先生及李易進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葉淥女士及楊賡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制，如有衝突，以中文版本為準。